

60324

7740

71986

(7740)

60324

7740

蘇維埃刑事訴訟中控訴的變更

巴札諾夫著

楊文良譯

牛立志校



F28006

法律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М.И.БАЖАНОВ

ИЗМЕНЕНИЕ
ОБВИНЕНИЯ

В

СОВЕТСКОМ
УГОЛОВНОМ
ПРОЦЕССЕ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 1951

本書根據蘇聯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一九五四年版譯出

蘇維埃刑事訴訟中控訴的變更

〔蘇〕М.И.巴札諾夫著

楊文良譯 牛立志校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二條巷九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13號

外文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0030·787×1092紙1/32· 2印張· 40,000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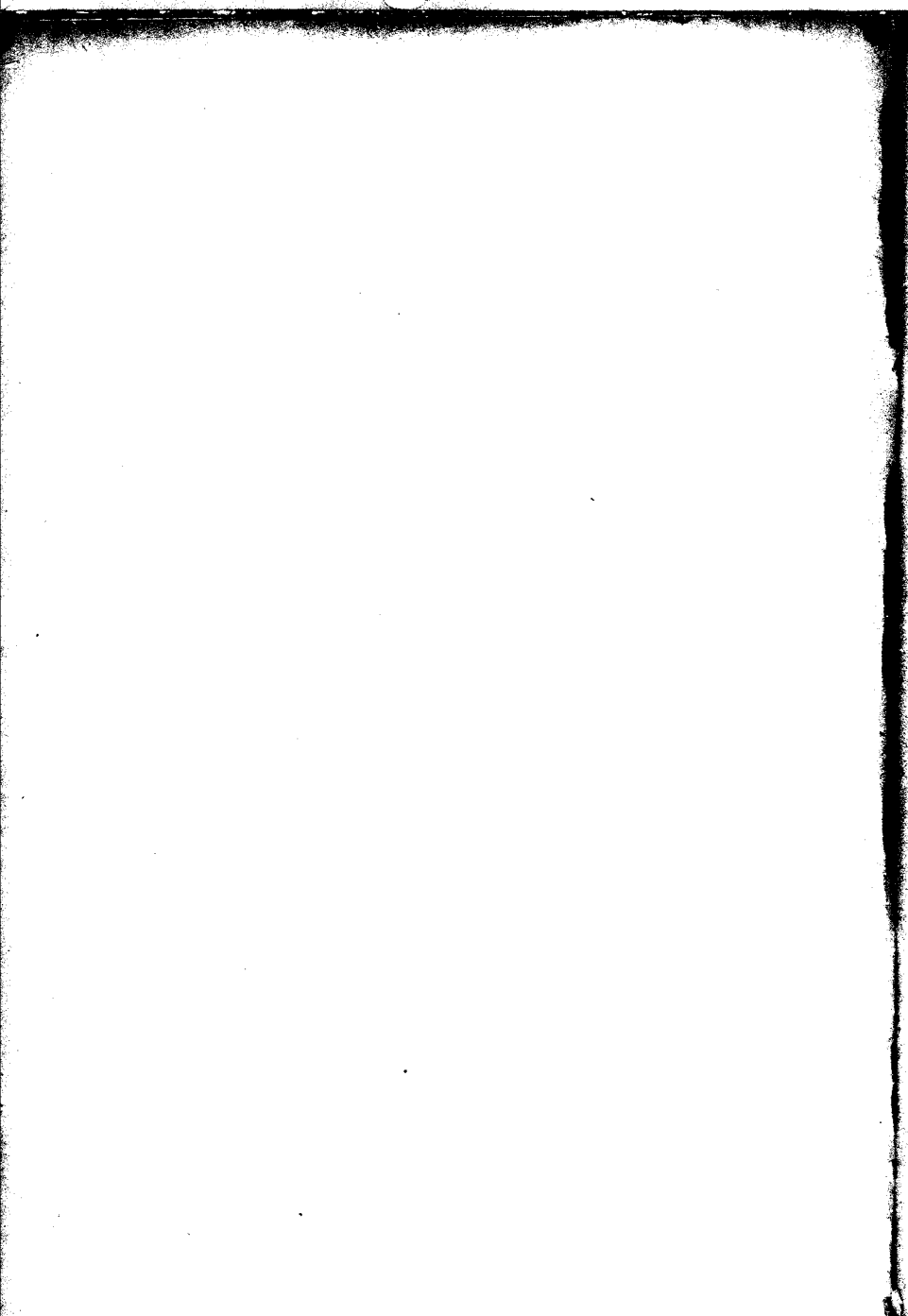
一九五六年四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四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3,000 定價：（7）0.19元

目 錄

緒言	2
第一章 在偵查階段中控訴的變更	8
第二章 在起訴階段中控訴的變更	23
第三章 在法庭審理階段中控訴的變更	28
第四章 在上訴審和監督審中控訴的變更	46



緒 言

在蘇維埃刑事訴訟中，社会主义審判任务的实现是通过判明每一刑事案件的真实情况來保證的。

判明案件的真实情况，就是要在刑事判决中按照案件实际發生的情况來闡明案情，就是在政治上和法律上对这些情况作一个正确的、也就是符合蘇維埃法律的判断。

如果确切地判明了犯罪事实和犯罪行为是由被告人所实施的事实，但却对这种犯罪行为作了不正确的判断，那末，这种刑事判决也就不能被認為是判明了客观真实情况的。

因为法院对一个具体案件所負的基本任务，是揭露客观的真实情况和懲罰真正的罪人，所以不能認為最初向受審人告知的控訴是什么死板的和永远不能改变的东西。蘇維埃法院面臨的任务是找出每一案件的客观真实情况，而且只是真实情况；在判明了一些情况証明必須变更控訴的时候，不管案件是正在偵查階段或者正在由法院進行審理，都应当变更控訴。这种变更不問是表現在向被告告知關於其他的罪行的控訴或者表現在罪名的变更上，在所有場合下，偵查員和法院都应当按照偵查和法庭調查的材料变更控訴。

由此可见，偵查机关和法院之所以必要变更以前向被告人所告知的控訴，首先是根据蘇維埃刑事訴訟的指導原則，即找

出案件的客觀真實情況的原則。

蘇維埃刑事訴訟中彼此有着緊密聯繫並相互依賴的所有其他原則，都是在蘇維埃刑事訴訟中尋找出每一案件的客觀真實情況的保證，並且決定着全部訴訟制度的構成，特別是變更控訴的制度。

有一個與變更控訴的問題有關的問題，能夠發生在蘇維埃刑事訴訟的各個不同的階段上。這就是關於根本變更控訴性質的問題。因此，在沒有講到各個訴訟階段中變更控訴的各種不同情況之前，必須講一下上邊所說的這個具有一般性的情況。

在變更控訴時，無論是加重或者是新定的罪名比原來的罪名減輕，都能發生關於根本變更控訴性質的問題。這一個問題的解決，在上述第一種情況下並不怎麼困難，因為在這種情況下，法律（蘇俄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三十三條）規定發回案件補充偵查，以便按照新的、較重的罪名向被告人告知控訴。

比較複雜的情況是：罪名減輕或是原來適用的刑法典條文所規定的法定刑和後來定罪所根據的條文所規定的法定刑相同。在這種情況下，是否需要根本變更向被告人所告知的控訴的性質的這個問題，具有決定性的意義。

正確解決這個問題具有巨大的實際意義，而且能促成一定的訴訟結果，所以應當特別予以注意。

切里佐夫教授在講到關於會引起按照比較輕的，但其犯罪構成截然不同（例如不是強盜未遂，而是強姦未遂）的犯罪行為判刑的這種控訴的變更時，建議延期審理案件和把案件發

回補充偵查①。

格羅津斯基教授以不用蘇俄刑法典第一百三十六條而改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來舉例說明控訴的變更（由控訴故意殺人變為控訴致使被害人自殺），指出這時是變更了「控訴的本質」，並指出，在這種場合繼續審理案件「就是剝奪受審人進行辯護的可能，因為新的控訴的內容和性質完全和過去不同，受審人以前是不知道的」②。

斯特羅果維奇教授關於這點寫道：「如果以刑法典某一條文代替另一條文的形式來變更罪名，而沒有超出同一種類罪行的範圍的時候，是可以這樣變更的。例如，不適用刑法典條文某一款，而適用規定同一罪行的同一條文的其他款，或者適用規定同一罪行的刑法典同一章中的另一條文，或者甚至適用其他章中的另一條文。」③

由此可見，以上三位作者都認為，在根本變更控訴的性質的時候，應當將這個新的控訴告知被告人，以便使被告人能夠對這一控訴進行辯護。應當認為這是絕對正確的。但是，切里佐夫教授和格羅津斯基教授在當時卻沒有確定控訴性質根本變更的一般標準，只是局限於引用這種變更的個別例子。斯特羅果維奇教授認為，應當把根本變更原控訴的性質理解為犯罪種

① 參看 M·A·切里佐夫：「蘇維埃刑事訴訟」，蘇聯國家法律書籍出版社 1951 年俄文版，第 343—344 頁。

② 見「哈爾科夫法學院學報」，第一期，法律出版社 1933 年俄文版，第 21 頁。

③ 見 M·C·斯特羅果維奇：「刑事訴訟」，法律出版社 1946 年俄文版，第 447 頁。

类的变更，也就是要使用刑法领域中所以採取的标准。

在对这个标准加以仔細的研究时，就会認為它是不能令人滿意的。

在刑法中同一种类的犯罪就是侵害同一种类的（特殊的）客体的犯罪行为。刑法典分則的体系是按照这种客体建立起來的。但是，在解决關於根本变更或非根本地变更原來向被告人告知的控訴性質的問題时，不可以把种类客体的概念当作标准。

毫無疑義，故意殺人（苏俄刑法典第一百三十六条）和用虐待的方法致使被害人自殺的行为（苏俄刑法典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是屬於同一种类的犯罪的。强姦行为（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1949年1月4日「關於加重强姦罪的刑事責任」的法令第一条）和將花柳病傳染給別人的行为（苏俄刑法典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是同一种类的犯罪，同样不会引起怀疑，因为兩者同是屬於侵害人身罪。但同时在上述情况下，如果要这样來变更罪名，那末無可爭辯地要根本变更原來向被告人告知的控訴的性質。

从另一方面來看，玩忽职务和不經心管理的行为（苏俄刑法典第一百十一条和第一百二十八条）或者流氓行为和故意輕微地伤害别人身体的行为，（苏俄刑法典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款）却有着不同种类的客体，並且是規定在刑法典分則的不同章節中。但是，在对控訴被告人所犯的罪行作这样变更罪名的情况下，並不根本变更控訴的性質。在这种情况下：（一）或是給与控訴中的那些实际情况以新的、較輕的法定的罪名；（二）或是因为原控訴中某些情節的消失使

得罪名變輕。

在這兩種情況下，被告人的權利都能得到保證。確實，在第一种情況下，被告人對控訴的實際情況有進行辯護的實際可能性，變更不符合控訴中指出的實際情況的罪名並不損害和阻礙被告人進行辯護的權利。

在第二種情況下，由於原控訴中指出的一切情況即被告人也有實際可能進行辯護的情況已經消失，自然就適用新的、較輕的罪名，因為這些情況是作為必要的組成部分列入原控訴內容中的。其次，這種進行辯護的實際可能取決於案件中的一切情況，無論是对被告人有利或者不利的都要在偵查階段和法庭調查階段經過詳細調查研究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下，不再向被告人重新告知已經變更的控訴，也有變更罪名的可能。

在根本變更控訴的性質的時候，情況究竟是怎樣的呢？為此，讓我們來研究一下前面說過的兩種情況（見第3頁）。

第一種情況不引起什麼困難，因為在這種情況下，只有在罪名加重的时候才会引起根本變更控訴的性質。但是，大家都知道，在這樣的情況下按照法律的規定，必須將案件發回補充偵查，告知新的控訴。

但是，在查明了有引起罪名減輕的新情況時，控訴的性質是會根本變更的。這些新的情況並沒有作為必要的組成部分列入原控訴內容中，因此被告人也就不能夠對它們進行辯護。這些新情況的查明使得被告人不得不改變辯護的方針，而這就需要提出新的證據，新的、實質上不同的反對意見並為對新的控訴進行辯護而作一定的准备工作。除此以外，對已經變更的控

訴作更精密的調查研究，結果也能查明一些新的情況。所以在這些場合，為要保障被告人的辯護權和找出案件的客觀真實情況，就必須將案件發回補充偵查，以便告知新的控訴。

例如，把所採用的蘇俄刑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款改變為第七十四條第二款，這就引起控訴性質的根本變更，因為新的情況——已實施的犯罪行為中具有流氓的性質已被查明了。

在我們看來，關於根本變更控訴的性質的問題是應當這樣來解決的。現在就讓我們來研究一下在某些訴訟階段中變更控訴的各種情況。

第一章 在偵查階段中控訴的變更

(一) 偵查的任務是查明、發現、搜集和固定證據，在審判前對證據進行審查和檢驗以便法院進行審判。遵守刑事訴訟法律的要求，充分地、客觀地進行偵查，就使法院能夠全面地研究案件，能夠詳細地分析有時是非常複雜的案情，能夠正確地解決關於被告人有罪或者無罪的問題。

為了達到有效地與犯罪作鬥爭的目的，從而保護蘇維埃法律秩序免受犯罪行為的侵害，偵查應當是主動的、迅速的、積極的。它是為蘇聯人民的利益服務的，因為蘇聯人民的利益就是要求迅速揭發犯罪和犯罪人，要求全面而客觀地調查研究一切與案件有關的情況。偵查進行得不充分和片面，常常要引起將案件發回補充偵查，即使根據這種材料作出了刑事判決，這種判決也要被上級法院當作無根據的判決予以撤銷。

蘇聯檢察院在「關於偵查質量」的指示信中指出，偵查工作上的缺點「……對以後審理案件起着不良的影響，降低法院工作的質量，特別是降低法院所作出的判決的質量，並常常要造成難以糾正的審判上的錯誤」①。

正確進行偵查，乃是審判機關勝利地進行工作的保證，因

① 見「蘇聯檢察院命令彙編」，安·揚·維辛斯基審定 法律出版社 1939年俄文版，第150頁。

而也是勝利完成作为社会主义審判机关的法院所面臨的任务的保証。

控訴一定的人犯有一定罪行是在偵查階段中提出的。這就是說，使这个人負刑事責任。这一点在訴訟中的具体表現就是：偵查机关以特別的文件檢舉某人为本案的被告人。

按照苏俄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八条，檢舉某人为被告人是「在具备告知控訴犯罪的理由的充分資料的时候」進行的。同时，偵查員①必須先后完成下列兩種行为：

(1) 制作檢舉某人为被告人的決定書；

(2) 至迟应於四十八小时內（塔什克刑事訴訟法典規定为至迟应於二十四小时內，烏茲别克刑事訴訟法典和土尔克明刑事訴訟法典規定为至迟应於七十二小时內）向被告人告知控訴。

自偵查員作出關於檢舉某人为被告人的決定書时起，这个人就成为被告人。这是从对照苏俄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得來的。就是說，这一条的第一款規定了制作檢舉某人为被告人的決定書，而第二款並規定了「从偵查員作成附有理由的決定書檢舉某人为被告人的时候起，至迟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內，向被告人告知控訴」；換句話說，这时候法律已經把这个人称作被告人了。对苏俄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八条作这样的解釋在下列情況下也得到証实，即：如果还没有被檢舉为被告人的人逃避偵查，那末偵查員在宣佈对这个人

① 這裏的「偵查員」是指包括調查机关在內的一切進行偵查的人員。

進行通緝之前，应当先作出關於檢舉他為被告人的決定書，也就是使這個人處於被告人的地位。例如，根據烏克蘭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四十一條、白俄羅斯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三十三條、土爾克明刑事訴訟法典第六十七條和烏茲別克刑事訴訟法典第四十四條得出的結論是：只有在偵查員作出了關於檢舉某人為被告人的決定書之後，才能制作關於通緝的決定書。在對於通緝沒有專門規定的其他加盟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典中，這一結論是可以根據在被告人所在不明的場合所規定的停止案件的程序的條文的一般的含義得出的（蘇俄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零二條、土爾克明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九十四條、阿捷爾拜疆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九十九條、塔什克刑事訴訟法典第四十七條）。

法律認為告知控訴的問題及使被告人了解對他提起的控訴的實質是具有極其重大的意義的。這一點的根據是蘇聯憲法第一百十一條所規定的被告人享有辯護權。

在偵查階段中，被告人是訴訟權利的主体，他有辯護的權利，就是能以合法手段反駁向他提出的控訴的權利。安·揚·維辛斯基院士指出：「被告人最重要的一個權利，就是了解向他提出的控訴的對象和內容。」但是，如果沒有責成偵查員使被告人了解關於向他提出的控訴的實質，那末被告人就不能夠尋找理由和提供證據來為自己辯護，就不知道他應當辯護的是什麼，從而也就被剝奪了反駁被加在他頭上的控訴的可能。

因此，法律也就責成偵查機關從作出關於檢舉某人為被告人的決定書時起，就要向已成為被告人的人告知控訴。

如果已被偵查机关認定是被告人的人，在長時間內（四十八小時以上）不知道向他提起的控訴的實質是什麼，這種情況法律認為是不容許的。

檢舉某人為被告人，是一種具有極其重要意義的行為。從這個時候起，偵查机关在對被告人適用強制處分上，享有一系列的權利，而被告人也獲得一系列的權利，為自己進行辯護，反駁所告知的控訴。

這一行為的另外一個重要的意義在於：它是控訴的最初因素，同時它決定着那些被提起和被追究刑事責任的人以及可能被起訴和受到審判的人的範圍。其次，檢舉為被告人的這一行為決定着那些以後應當記載在起訴書中的犯罪行為的範圍，以及這些行為的法定的罪名。

從法律的要求出發，蘇聯最高法院的實踐認為告知控訴這一行為有着巨大的意義。在許多場合，蘇聯最高法院指出不容許違反蘇俄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八條的規定，而且違反這條的規定會引起撤銷判決的結果^①。

同時，在告知控訴的文件中，對於加在被告人頭上的犯罪行為要規定明確的、法律上的罪名。蘇聯最高法院刑事審判庭於1949年7月9日以裁定撤銷了對阿某一案的判決，因為這一判決違反了蘇俄刑事訴訟法典第四十二條的規定，同時指出：在向阿某告知控訴的決定書中沒有指明1947年6月4日公佈

① 參見「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議和各庭裁定彙編（1939年上半年）」，法律出版社1940年俄文版，第86——87頁；「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議和各庭裁定彙編（1944年）」，法律出版社1948年俄文版，第202頁；「蘇聯最高法院審判實例」，1947年第4期，第25——26頁。

的法令的名称和条文的款項。] 这个審判庭又於1949年10月1日以裁定撤銷了对卜某一案的判決，因为这一判決違反了苏俄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三十四条，而且在向被告人告知控訴时，偵查机关在決定書中沒有指明向被告入卜某告知控訴是根据1947年6月4日的什么样的法令。

(二) 偵查員在檢举某人为被告人的決定書中确定了控訴的范围，但他完全不能够永远就一直局限於这一控訴的范围內來進行偵查。進一步的偵查可能查出一些新情况，这些新情况將要变更原來告知控訴的罪行。变更控訴的可能性和必要性，正如前面所說的，是从苏維埃刑事訴訟的原則中產生的，並且首先是由确定案件的客观真实情况这一任务來決定的。因此，偵查机关，如果發現有引起这种变更的情况，在一切場合，享有变更控訴的廣泛权利。

变更以前告知的控訴，可能有下列的三种情况：

(1) 由於向被告入告知的控訴一部分消失，因而引起控訴的变更；

(2) 由於查明被告人的另外一种新罪行，而引起控訴的变更；

(3) 由於被告人所实施的罪行的法定罪名的改变，而引起控訴的变更。

第一种情况是：向被告入告知的几項控訴罪行中的一項控訴，在進一步偵查進程中沒有得到証实因而消失了。

遇到这种場合，在進一步偵查進程中，案件中控訴未被証实的部分应当由偵查員以附有理由的決定書撤銷。

各加盟共和國的刑事訴訟法典只規定能够全部撤銷案件，而沒有規定根据控訴部分地撤銷案件的問題。但是，如果法律責成偵查員在一定場合完全停止追究刑事責任，那末，十分明顯，当确有部分撤銷案件的合法理由的時候，偵查員有权而且也必須部分地撤銷控訴。

实际向被告告知的控訴如果在進一步偵查進程中被証實了，或者案件的这一部分应当予以撤銷，都应当反映在起訴書中。

起訴書在其控訴要点方面应当受到在檢舉某人為被告人的決定書中所表述的和告知被告人的控訴範圍的限制，並且無論在实际上或者在法律上都应当與它符合一致。只有在起訴書中罪名減輕，同時並不發生控訴性質的根本變更的情況，才是例外的（參看第3—7頁）。

蘇聯最高法院水上運輸審判庭，於1950年10月11日以裁定撤銷了黑海區沿線法院就多瑙河輪船公司白某和其他數人一案所作出的刑事判決，撤銷的原因有很多，其中之一是由於：

1. 在審判中侵犯了被告人的辯護權利。就像：向康某告知控訴時是根据下列三個基本情節：1. 他在1949年1月間，將修建圍牆用的二萬四千四百二十個盧布三十八個哥比轉匯出，這筆錢被參加盜竊的人瓜分了；2. 他在1949年4月間造了一張假賬單從工廠里騙來了三萬一千個盧布，這筆錢也被偷盜了；3. 他與斯某合謀從賬目中勾去了一部分建築材料並用這些材料作了有用的器具，後來將這批器具也偷走了。在起訴書里，對康某控訴的情節擴大了三倍多，並且把1948年發生的事情也包括了進

去，但是在檢舉他為被告人的決定書中並未提到這些情節，也沒有按照這些情節進行詳細的偵查。」

由此可見，最高法院要求記載在檢舉為被告人的決定書中的控訴罪行與記載在起訴書中的控訴罪行兩者要彼此相符合。只有在此種情況下，被告人的辯護權利才能得到保證，每一控訴也才能得到詳盡無遺的偵查。

根據這點，應當認定：如果以前曾控訴被告人的某項罪行沒有列進起訴書，那末，案件有關這項罪行的部分也必須予以撤銷。要是在起訴書中寫明：撤銷某一部分的控訴的案件，正如有時在實際工作中所遇到的這種作法一樣，是不正確的，因為起訴書應該包含的只是被偵查材料所証實了的那些控訴罪行。不然會使撤銷的理由和起訴書內容本身的敘述混淆不清。因此，偵查員在根據一部分控訴，部分地撤銷案件時，必須作出附有理由的決定書。

偵查實踐也是遵循着這樣一個方向進行的，特舉下面的例子來証實這點。

卜某被告知控訴如下：他曾與科明捷爾諾夫區工業聯合制造廠車間主任卜恩合謀，於1950年3月17日借領鉄材料——從鋼鉄供應局哈爾科夫基地領取洋鉄的機會，竊取了兩噸洋鉄，後來把這兩噸洋鉄以六千五百盧布的價格賣給了手工業工人——洋鉄匠白某和德某。而賣得的贓款並與卜姆分掉了。

同時卜某又被告知控訴如下：他曾與倉庫管理員馬某和前任區工業聯合制造廠洋鉄車間主任弗某合謀，於1950年7月16日在「紅色化學家」工廠領取洋鉄時竊取了兩噸洋鉄，並把這